

原告 羅幸萍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97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壹、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9,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

01 詞辯論審理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1,977元，及自
02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
03 院卷第64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乙、實體事項：

05 壹、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自103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
07 工資，豈料於114年2月2日春節假期甫休畢，被告因經營不
08 善而歇業，並通知原告至公司領取積欠之工資並告知無限期
09 休息，且已於114年1月24日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且原告尚
10 有113年度15日之特休未休。因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預告期
11 間工資、113年度特休未休15日之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爰
12 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
13 資2萬7,47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4,295元及資遣費14萬0,21
14 2元，共計18萬1,977元等語。

1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1,9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
25 紀錄1份（本院卷第43-46頁）、勞保、災保投保資料表及明
26 細各1份（本院卷第67-68頁）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
28 酌，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茲就原告所為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30 (一)、資遣費部分：

3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02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03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04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5 12條第1項有明定。查原告自103年11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
06 如前所述，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件依原告所述，被告
07 係因歇業而解僱原告，足徵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08 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09 向被告請求資遣費。

10 2.原告主張其自103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任職於被
11 告，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萬7,470元（本院卷第63
12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已
13 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0,21
14 2元，當屬有據。

15 (二)、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6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17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18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9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20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21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2.本件被告既係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但被告未依規
24 定期間預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而原告自103年1
25 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已在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
26 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2萬7,470
27 元【計算式： $(2萬7,470元 \div 30日) \times 30日 = 2萬7,470元$ 】，
28 亦屬有據。

29 (三)、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30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31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01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02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03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04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05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06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
07 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
08 計發，所謂1日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09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10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2款後段定有明文。

11 2.查原告主張113年度有15日之特休未休，且被告未給付工資
12 (本院卷第6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13 書狀爭執，已如前述，是原告之主張堪以採信。則依上開規
14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萬4,295元【計算式：
15 (2萬8,590元÷30日)×15日=1萬4,295元】，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請
18 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萬7,47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4,295元
19 及資遣費14萬0,212元，共計18萬1,9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0 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支付命令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

25 陸、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7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本院就
29 原告勝訴之判決，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
30 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免
31 為假執行。

01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09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
10 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李盈菽